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元政土字〔2016〕11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专项规划建新区占用国有土地第一批次建设 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的告知书

元宝山林场：

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建新区占用国有土地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情况

（一）用途：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用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建新区占用国有土地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位置：赤峰市元宝山区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建新区占用国有土地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选址在元宝山林场范围内，具体以勘测定界图的实测界线为准。

(三) 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本次共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45.449公顷，其中林地44.196公顷，其他农用地1.253公顷。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以有关部门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实地调查并经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者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 补偿标准：本次拟使用元宝山林场国有土地的补偿标准为41.349万元/公顷。

(五) 安置方案：本次采取货币安置的办法，将补偿的各项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支付给单位或个人。

二、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张贴公布，并通知相关人员。

三、当事人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自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占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拟订的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